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趙東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B. 重選袁慶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C. 重選胡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其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受規限於有關規則條文）；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字樓
1801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6.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